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铜米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29497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eib9g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铜米5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K8B655D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子豪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红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红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环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E9B9RG8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柴逢春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0111	BH01000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柴逢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00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石家庄环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E9B9RG8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铜米500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柴逢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信用编号BH0100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柴逢春（信用编号BH01000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E9B9RG8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安全咨询服务; 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赵陵铺路街道赵陵铺路26号前太保锦晟苑小区3-1-501

年产铜米500吨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Issued on 5 年 10 月 13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7332

姓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12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
谊北大街162号5栋3单元
6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01-2035.12.0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520260701033007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5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新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石家庄环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1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1年08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4年9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9-201112	1615.30	4	4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6	1615.30	6	6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2966.30	1	1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201212	1808.30	5	5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8.30	6	6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989.90	1	1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77.10	5	5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1977.10	7	7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73.10	1	1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2365459669811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8	2849.35	8	8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0-201712	2849.35	3	3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石家庄浩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1	3263.30	7	7	石家庄浩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201912	2836.20	1	1	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4	3245.40	4	4	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202212	3473.25	8	8	河北拓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9	3726.65	9	9	河北拓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202312	3726.65	3	3	河北蓝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3	3726.65	3	3	河北蓝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202412	3920.55	9	9	河北拓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3	3920.55	3	3	河北拓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512	4007.00	9	9	石家庄环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6	4007.00	6	6	石家庄环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236545966981121

承 诺 书

由我单位编制的《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铜米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交的材料虚假或伪造，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石家庄环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村旧桥南150米路西，企业法定代表人为 特此承诺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铜米500吨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6年 7月 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铜米 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607-130109-89-01-4446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村旧桥南 15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4'40.093"、北纬 38°1'26.07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28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村旧桥南150米路西，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4'40.093"，北纬38°1'26.076"。项目东侧为兴柳线，西侧为道路，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天龙家具城，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463m处的兴安村。 根据2026年4月16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建设的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本项目建设。根据2026年3月3日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出具的意见，项目为现状建设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建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同意项目选址。本项目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选址合理。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3) 2025年7月17日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284号。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 容	内容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 性
	生态 保 护 红 线	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村旧桥南 150 米路西，不在石津干渠和滹沱河保护区内，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选址符合规划，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容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分析本项目与文件符合性：

表 1.2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属性	管控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产能管控行业。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原煤散烧； 5、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	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湿式破碎工序废水、筛选工序废水和沥水、晾干工序废水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刀片打磨废水定期排入循环水	符合

体 管 控 要 求				池，不外排；循环水池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湿式破碎工序和筛选工序。	
	大 气 环 境 总 体 准 入 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	1、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本项目废气为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撕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撕碎工序落料点设置密闭罩，经管道送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涉及 SO₂、NO_x、COD、	符合

			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氨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 4、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 5、不涉及； 6、项目建设严格遵循《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要求； 7、不涉及秸秆、垃圾露天焚烧； 8、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 9、项目不使用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符合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	1、本项目建设符合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3、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要求，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不在《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禁止和限制目录内。 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7、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10、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11、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涉及上述行业； 1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	---	--	----

		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村旧桥南150米路西，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项目所在区为重点管控单元11，对照一览表如下表。 表1.3 项目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情况一览表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分析结果
藁城	重点管控单元1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排放重点管控区、董工业园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湿式破碎工序废水、筛选工序废水和沥水、晾干工序废水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刀片打磨废水定期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循环水池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湿式破碎工序和筛选工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	本项目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了重点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	符合

				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率	1、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设置循环水池，循环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5、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2021年2月26日下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强化建筑施工和城市裸露路面扬尘管理。实施降尘量月度通报排名，设区城市、县（市、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8吨/平方公里·月。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督查执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予以严惩，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低扬尘污染。以城市和县城为单位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发电全覆盖，科学建成建筑垃圾堆卸地。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主要为土建施工、物料运输及设备安装，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通过采取严格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符合
2	《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号）	1. 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10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典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涉 VOCs 园区和集群治理能力提升。9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6. 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2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14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21%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其他能源。	符合
	3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含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沙区，项目厂区范围内全部硬化。	符合
	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湿式破碎工序废水、筛选工序废水和沥水、晾干工序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刀片打磨废水定期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排放确保厂界达标。	符合
	5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继续执行统一的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深化大气环境信息共享，推动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预警机制建设。		符合
	6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符合

	7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号	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		
			加强堆场及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扬尘的物料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本项目储存的物料不易扬尘。	
			1.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不涉及VOCs使用。	符合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为引领,带动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商贸物流产业全面升级。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水泥、炭素、铸造、砖瓦、陶瓷、石灰等行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2027 年完成水泥、铸造、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2030 年完成有色、炭素、钙镁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强化产业退城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效力,积极协调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到 2030 年,全市工业企业实现按主导功能入园。开展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零碳园区应用场景落地。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食品医药、电子信息、轻工等重点行业,遴选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的工业企业重点进行零碳工厂培育。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快退出落后和过剩产能 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到 2027 年,整合退出产能在 1 亿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保留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A 级,以煤为燃料的独立石灰窑企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换,保留企业环保绩效达到 A 级。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开展“升 A 晋 B”行动,到 2027 年力争 60%以上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到 2030 年力争全部达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项目由来：

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村旧桥南 150 米路西，法定代表人为赵子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建设单位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等，购置磨刀机、撕碎机、破碎机、筛选机等设备，建设一条铜米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铜米 500 吨，生产废水不外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铜米 500 吨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村旧桥南150米路西，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4'40.093"，北纬38°1'26.076"。项目东侧为兴柳线，西侧为道路，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天龙家具城。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463m处的兴安村。

（4）建设性质：新建；

（5）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6）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等，购置磨刀机、撕碎机、破碎机、筛选机等设备，建设一条铜米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铜米 500 吨。

（7）占地面积：厂区占地面积 1700m²。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07m ² ，高 5m，用于铜米的生产，购置磨刀机、撕碎机、破碎机、筛选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2 层，建筑面积 108m ² ，高 6m，职工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循环水池	生产车间东南角，尺寸为 10m×2.5m×1.8m。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9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成品库西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兴安村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兴安村供电电网提供。		
		供暖	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过程不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为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撕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撕碎工序落料点设置密闭罩，经管道送入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于车间，车间采取封闭措施。		
		废水治理	本项目湿式破碎工序废水、筛选工序废水和沥水、晾干工序废水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刀片打磨废水定期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循环水池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湿式破碎工序和筛选工序。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削减。		
		固废治理	除尘灰、废电缆外皮、剥皮工序混合废弃物、撕碎工序混合废弃物、刀片打磨产生的铁屑、废刀片、磁选产生的铁杂质、塑料颗粒和沉淀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产量
1	铜米	YS/T 757-2025 GB/T 38471-2023	0.35~5.00mm	t/年	500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剥皮机	双刀[FC-60]，额定功率 2kW	2
2	磨刀机	1600 型，额定功率 2kW	1
3	撕碎机	SS1500/1500 型，处理能力 0.1t/h	1
4	破碎机	800 型，处理能力 0.1t/h	2
5	筛选机（自带磁选机）	6S-4500 型，额定功率 2kW	2
6	气泵空压机	PM-7.5，额定功率 15kW	1
7	地磅	SCS-15T	1
8	循环水泵	ZW50-10-20，1.5kW，扬程 20m，10m³/h	1
9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XMMC-36，5000m³/h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废旧线缆	废电缆	t/a	500	5	外购
			废电线	t/a	400	4	外购
2		设备维修	机油	t/a	0.01	0.01	外购
1	能源	水		m³/a	111.6	由兴安村供水所提供	
2		电		万 kW.h/a	10	由兴安村供电所提供	

表 2.5 全年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废电缆	500	1	产品	铜米	500	
2	废电线	400	2	固体废物	除尘灰	1.364	
			3		废电缆外皮	148.45	
			4		剥皮工序混合废弃物	1.55	
			5		撕碎工序混合废弃物	10.5	
			6		铁杂质	0.17	
			7		塑料颗粒	237.233	
			8		沉淀物	0.6	
			9	废气治理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071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0.161	
合计		900	合计				900

（1）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兴安村供水管网提供，分为湿式破碎用水、筛选用水、刀片打磨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30.372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372m³/d，回用水量为 30m³/d。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湿式破碎工序新鲜水补水量为 0.01m³/d，回用水量为 15m³/d。

筛选工序新鲜水补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回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沥水晾干工序水来源于筛选工序，水量为 $0.52\text{m}^3/\text{d}$ 。

刀片打磨新鲜水补水量为 $0.002\text{m}^3/\text{d}$ （打磨机水槽容积为 10L，每 5 天换一次水，换水量为 0.002m^3 ）。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参考《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标准按照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2.5\text{m}^3/\text{a}$ （ $0.31\text{m}^3/\text{d}$ ）。

②排水

湿式破碎工序废水、筛选工序废水和沥水、晾干工序废水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刀片打磨废水定期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

湿式破碎工序排入循环水池水量为 $15\text{m}^3/\text{d}$ ，损耗量 $0.01\text{m}^3/\text{d}$ 。

筛选工序排入循环水池水量为 $14.51\text{m}^3/\text{d}$ ，带入沥水晾干工序水量为 $0.52\text{m}^3/\text{d}$ ，损耗量 $0.02\text{m}^3/\text{d}$ 。

沥水晾干工序排入循环水池水量为 $0.5\text{m}^3/\text{d}$ ，损耗量 $0.02\text{m}^3/\text{d}$ 。

刀片打磨用水损耗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排入循环水池水量为 $0.002\text{m}^3/\text{d}$ 。

循环水池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湿式破碎工序和筛选工序，循环水池损耗量 $0.012\text{m}^3/\text{d}$ 。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废水量为 $74\text{m}^3/\text{a}$ （ $0.25\text{m}^3/\text{d}$ ），损耗量 $0.06\text{m}^3/\text{d}$ 。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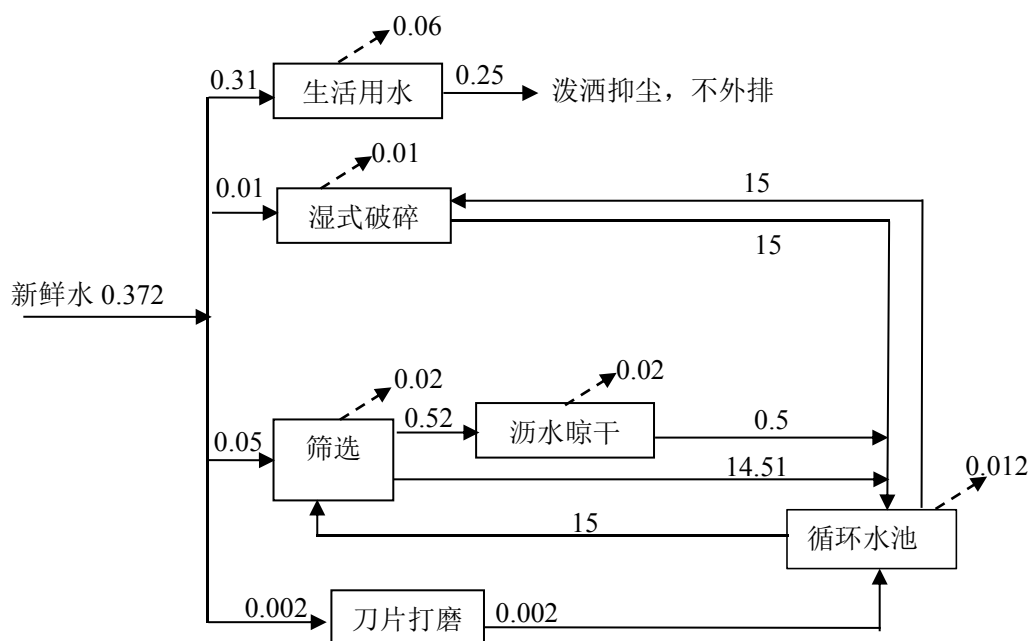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兴安村供电所提供，本项目用电量 10 万 kW·h。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办公区采暖由空调提供。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充分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不同功能的设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本项目设有办公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生产车间。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成品库西侧。平面布局有利于降低大气及噪声影响，布置较为合理。具体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产品为铜米，废旧线缆通过剥皮、撕碎、湿式破碎、筛选等环节加工成铜米成品。具体工艺如下： 图例：废气 G、噪声 N、固废 S、废水 W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用原料为：废旧线缆 (1) 分拣 将外购的外皮干净、不含油污的废旧线缆进行人工分拣，将较粗线缆和较细线缆分拣出来。较粗线缆送入剥皮工序，较细线缆送入撕碎工序。 排污节点：本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2) 剥皮 人工将较粗线缆一头送入剥皮机，通过剥皮机内的刀片，沿线缆长度方向划开外皮，再通过牵引装置将外皮与内部细线缆分离。 排污节点：本工序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剥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₁ 和废电缆外

皮（橡胶）和混合废弃物 S₁。

（3）撕碎

人工将较细线缆和剥皮后的细线缆送入撕碎机进行撕碎，将其分解为较小的线缆段（长度约 1~10cm）。撕碎的物料经输送带输送至落料点（车间地面）。撕碎机内刀片使用一段时间需要进行打磨，刀片采用磨刀机湿式打磨，此工序不产生颗粒物。磨刀机内设有水槽，刀片在水槽内打磨，定期清理水槽内铁屑。刀片打磨废水定期排入循环水池自行沉淀后使用。

排污节点：本工序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₂ 和混合废弃物 S₂；刀片打磨产生的废刀片和铁屑 S₃ 和废水 W₁。

（4）湿式破碎、筛选

人工将细线缆段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湿式破碎），循环水池回用水接入破碎机上料口，将铜碎块分解为铜米颗粒，线缆皮被撕碎。破碎的铜米颗粒和细线缆皮（塑料）经螺旋输送带输送至筛选机振动传输，由于物质密度不同，振动过程中利用循环水流（循环水池回用水），同时将塑料与铜米分离，塑料颗粒质量轻，随着水流流向侧面收集槽，收集槽底部联通循环水池，并在底部设置滤网，滤网拦截较大的废塑料颗粒，较小的塑料颗粒流入循环水池。废塑料颗粒人工清捞。铜米随着筛选机运到出料口，筛选机出料口自带磁选机，用于去除铜米中的铁杂质。铜米落入地坑中的料斗内。铁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

排污节点：本工序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磁选工序产生的铁杂质 S₄；收集槽内产生的塑料颗粒 S₅；循环水池产生的塑料颗粒 S₆ 和沉淀物 S₇；湿式破碎产生的废水 W₂，筛选产生的废水 W₃。

（6）沥水、晾干、装袋外售

铜米料斗底部有孔洞用于沥水，地坑连通循环水池。轻微沥水后的铜米人工运送至晾干平台进行自然晾干（晾干平台下方设置下水管道，废水排入循环水池），晾干后人工装袋外售。铜米直径 0.5mm~0.1mm，颗粒较大，装袋过程中不会产生颗粒物。

排污节点：本工序沥水、晾干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W₄。

表 2.6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剥皮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G2	撕碎工序	颗粒物	撕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撕碎工序落料点设置密闭罩，经管道送入 1 台脉冲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W1	刀片打磨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定期排入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湿式破碎工序和筛选工序
		W2	湿式破碎工序		排入循环水池	
		W3	筛选工序			
		W4	沥水、晾干工序			
		W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密闭+距离衰减	
		-	环保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车间密闭+距离衰减	
	固废	S1	剥皮工序	废电缆外皮、混合废弃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	
		S2	撕碎工序	混合废弃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	
		S3	刀片打磨	铁屑、废刀片	统一收集后外售	
		S4	磁选工序	铁杂质	统一收集后外售	
		S5	收集槽	塑料颗粒	统一收集后外售	
		S6	循环水池	塑料颗粒	统一收集后外售	
		S7		沉淀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	
		S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外售	
		S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S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场地原为闲置厂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大气功能区域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要求。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公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2024年1-12月份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石家庄市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8	11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5	128.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7	6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60	182	113.8	不达标
兴安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5	10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1	11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4	8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60	186	116.3	不达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中 PM₁₀，PM_{2.5}，O₃ 不达标，NO₂、CO、S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公司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评价 TSP《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RFJC 检环[2024]03164号），监测点为西里村，距离本项目厂区4260m，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5日~4月11日。本

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于引用监测数据的要求。西里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4000m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表3.2 检测点位与频次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西里村	TSP	日均浓度	东北	4000m

表3.3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浓度范围 (mg/m³)	超标率	标准指数 P _i 范围
TSP	24 小时平均	0.3mg/m³	0.088~0.118	0	0.029~0.039

由上表可知,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滹沱河、石津干渠和汪洋沟。距离本项目最近河流为北侧 3.5km 的滹沱河。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可知,滹沱河水质状况均为良好。根据《石家庄市 2025 年 5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藁城环境监控中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监测点位为石津干渠国御温泉假日酒店断面,跨县断面监测结果为:pH 值 7.5,溶解氧 5.96mg/L,化学需氧量 13mg/L,氨氮 0.151mg/L、总磷 0.02mg/L、总氮 1.73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和《关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补充说明》,项目所在位置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经调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藁城区兴安镇兴安村,区域内主要以农业生态环境为主,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

	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废气浓度较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厂区地面全部硬化，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湿式破碎工序废水、筛选工序废水和沥水、晾干工序废水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刀片打磨废水定期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循环水池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湿式破碎工序和筛选工序。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兴安村饮用水来自滹沱河双庙深层地下水供水工程。本项目距离滹沱河 3.5km，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功能</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质量标准</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大气环境</td><td>兴安村</td><td>114°54'40.115"</td><td>38°1'42.404"</td><td>居住</td><td>N</td><td>463</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功能	方位	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兴安村	114°54'40.115"	38°1'42.404"	居住	N	4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功能	方位	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兴安村	114°54'40.115"	38°1'42.404"	居住	N	4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																		

表 3.5 施工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控制项目</th><th>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th><th>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 colspan="2">PM₁₀</td><td>80</td><td>≤ 2</td><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td></tr> </table>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 (市、区)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 (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mu\text{g}/\text{m}^3$ 时, 以 150$\mu\text{g}/\text{m}^3$ 计。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的要求, 即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 3、固废: 施工期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撕碎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	≤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	≤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th><th>排气筒高度</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leq 3.5\text{kg}/\text{h}$</td><td>15m</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td></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leq 1.0\text{mg}/\text{m}^3$</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td></tr> </table> 2、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即: 昼间$\leq 55\text{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总量控制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 确定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SO₂、NO_x、颗粒物。																		

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湿式破碎工序废水、筛选工序废水和沥水、晾干工序废水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刀片打磨废水定期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循环水池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湿式破碎工序和筛选工序。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氨氮，则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项目生产车间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废气风量 5000m³/h，企业年运行 2400h，则生产车间废气排放量为： 颗粒物排放量=5000m³/h×2400h×120mg/m³×10⁻⁹=1.440t/a。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440t/a。 3、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0t/a、NO_x：0t/a、氨氮：0t/a、COD：0t/a、颗粒物：1.44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新建地下循环水池，主要环境污染为设备安装及新建地下循环水池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多是短期性的，施工结束以后可逐渐消除，影响分析如下：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地下循环水池土方开挖、运输车辆的行驶、装卸施工材料引起的扬尘。施工扬尘能使区域内局部环境空气中含尘量增加，并可能随风迁移到周围区域，影响附近居民及单位职工的生活和工作。 为了避免施工期扬尘对附近居民造成较大的影响，本项目要求施工时应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石家庄市严管建筑施工扬尘十二条》、《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结合拟建工程施工特点，本环评提出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来减轻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不利影响降至最小。 做好施工期扬尘管理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2）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3）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4）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 （5）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施工厂界PM₁₀浓度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浓度限值。另外，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会造成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等污染物浓度局部增高，但属于间接排放，且项目施工简单，施工机械较少，排放随施工结束而结束，不会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微小，并且施工作业属短期行为，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不复存在。
-----------	---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有运输车辆、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等，噪声级一般在 65~100dB(A)之间。施工期必须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严格执行，避免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1) 建筑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技术。

(2)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按照规定，每个施工段对作业区设置围挡。

(3) 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排放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此外，经现场踏勘，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463m 的兴安村，距离较远，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其声环境产生影响。

4、施工防振措施

新建地下循环水池阶段（土建施工期），合理安排强振作业时间：土方破碎、重型机械碾压等强振动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的非休息时段进行，避免在夜间或午休时间施工，以减少对周边环境和人员的干扰。

5、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循环水池开挖时产生的碎砖、石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并外运处理，弃土用作厂区平整。

综上，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厂区绿化，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

	响即可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落实对施工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为撕碎工序、剥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剥皮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撕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撕碎工序落料点设置密闭罩收集，经管道送入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新购 1 台撕碎机，撕碎机的上料口尺寸为 0.8m×0.8m，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撕碎机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8m×0.8m。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颗粒物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集气罩的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K\times V\times F\times 3600$									
	Q——设计风量，m³/h									
	K——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1.05									
	V——进口风速，m/s，本项目取 1.2m/s									
F——集气罩面积，m²										
经计算，颗粒物收集风量共计 2903.04m³/h。										
撕碎工序落料点设置 2m×2m×2m 四面软帘密闭罩。密闭罩风量以换气次数为 10 次/h 进行计算，所需换气量为 80m³/h。										
综上，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2983.04m³/h，企业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满足生产要求。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撕碎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5000	80	95	是	有组织排放	
	密闭罩		90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	/	/	/	无组织排放	

	(2) 污染物源强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撕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撕碎工序落料点设置四周软帘密闭罩收集，经管道送入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污染源源强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为类比法、排污系数法、实测法结合选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采用排污系数法。 撕碎工序：撕碎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电线电缆撕碎时产生的颗粒物。撕碎工序使用撕碎机，产生重金属粉尘的含量极低，可忽略不计，只考虑废电线电缆塑料部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废 PVC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g/吨-原料，本项目撕碎工序废电线电缆（塑料）用量约为 210t/a，撕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5t/a，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生产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则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76t/a，产生速率为 0.032kg/h。 撕碎工序落料点：撕碎工序出料经输送带输送至落料点（接料料斗放置于地坑内，地坑深 0.5m），卸料时产生颗粒物，卸料口与落料点高度差为 1.2m。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times D\times (a/b)+2E_f\times S\}\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t； N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 a——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本项目取 0.001； b——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取 0.0005；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²；
--	--

S——指堆场占地面积，m²

本项目仅涉及装卸扬尘。年装卸量约为 750t/a。

根据上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1.500t/a。为落料点设密闭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系统运行时间为 2400h，出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350t/a，产生速率为 0.563kg/h。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426t/a，产生速率为 0.594kg/h，产生浓度为 118.8mg/m³。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1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6.0mg/m³。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撕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撕碎工序落料点设置密闭罩收集，经管道送入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等技术为推荐治理措施。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废气量（m ³ /h）	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撕碎	DA001	颗粒物	2400h	5000	1.426	118.8	0.071	6.0
撕碎工序落料点								

②无组织废气

剥皮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废电缆剥皮工序，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产污系数为 3.0 克/吨原料，本项目废电缆（带橡胶绝缘外皮）年用量为 500t/a，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5t/a，产生速率为 0.0006kg/h。

撕碎工序：撕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5t/a，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80%，20%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9t/a，产生速率为 0.008kg/h。

落料点产生的颗粒物由密闭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10%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0t/a，产生速率为 0.063kg/h。

表 4.3 本项目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评价因子	污染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排气筒	0.0066	0.0034	0.0001	0.0026
	生产车间	50.6710	66.2130	67.9850	67.1190
合计		50.6776	66.2164	67.9851	67.1216

由上表可知,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即厂界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③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所涉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circ}$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14.910894	38.02396	15	0.4	11.06	25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3	一般排放口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基本为 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 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 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h, 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非正常工序可能发生的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非正常工况发生时, 相关参数如下: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频次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18.8	1	0.598	1 次/非正常工况	立刻停止生产, 对故障进行维修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颗粒物常用的收集治理工艺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本项目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是最常用的可行技术。

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6）大气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气监测方案。

表 4.6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湿式破碎工序废水、筛选工序废水和沥水、晾干工序废水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刀片打磨废水定期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循环水池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湿式破碎工序和筛选工序。

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和环保风机运行噪声，根据同类设备类

比调查，设备噪声值为 75~80dB（A）。本项目生产设备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环保风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选用 15kW 低噪声循环水泵，为潜水泵，噪声值为 60dB（A），设置在循环水池内，采取水泵底座与基础之间铺设橡胶减振垫等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循环水泵进行噪声源强计算。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噪声声压级/dB(A)	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剥皮机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12	0.5	东	13	52.7	昼间 8h	20	32.7	1m
						南	12	53.4			33.4	
						西	9	55.9			35.9	
						北	6.5	58.7			38.7	
剥皮机	75/1		9	10	0.5	东	13	52.7		20	32.7	1m
						南	10	55			35	
						西	9	55.9			35.9	
						北	8.5	56.4			36.4	
磨刀机	75/1		4	13	0.5	东	18	49.9		20	29.9	1m
						南	13	52.7			32.7	
						西	4	63			43	
						北	5.5	52.7			32.7	
撕碎机	80/1		9	8	0.5	东	13	54.9		20	34.9	1m
						南	8	61.9			41.9	
						西	9	60.9			40.9	
						北	10.5	61.9			41.9	
破碎机	80/1		3	3	0.5	东	19	54.4		20	34.4	1m
						南	3	70.5			50.5	
						西	3	70.5			50.5	
						北	15.5	56.2			36.2	
破碎机	80/1		3	6	0.5	东	19	54.4		20	34.4	1m
						南	6	64.4			44.4	
						西	3	70.5			50.5	
						北	12.5	58.1			38.1	
筛选机	80/1		7	3	0.5	东	15	56.5		20	36.5	1m
						南	3	70.5			50.5	
						西	7	63.1			43.1	
						北	15.5	56.2			36.2	
气泵空压机	75/1	7	16	0.5	东	15	51.5	20	31.5	1m		
					南	16	50.9		30.9			
					西	7	58.1		38.1			
					北	2.5	67		47			
环保风机	80/1	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厂房隔声	5	16	0.5	东	17	66	20+5 (管道软连接)	41	1m	
						南	16	55.9		30.9		
						西	5	66		41		
						北	2.5	72		47		

(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声源特性、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工程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及影响较小的附加衰减。

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P_2 = LP_1 - (TL + 6)$$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dB；

LP_2 ——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L_W = L_{P2}(T) + 10 \lg s$$

③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④点声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序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源厂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时段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性分析
东厂界	昼间	7.5	55	达标

南厂界		54.4	55	达标
西厂界		54.8	55	达标
北厂界		38.5	5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在 7.5~54.8dB(A)之间，项目只在昼间运行，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废电缆外皮、剥皮工序混合废弃物、撕碎工序混合废弃物、刀片打磨产生的铁屑、废刀片、磁选产生的铁杂质、塑料颗粒、沉淀物、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废电缆外皮、剥皮工序混合废弃物、撕碎工序混合废弃物、刀片打磨产生的铁屑、废刀片、磁吸产生的铁杂质、塑料颗粒和沉淀物均为一般固废。

除尘灰：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产生量为 1.364t/a，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电缆外皮：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6-S17，产生量为 148.4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剥皮工序混合废弃物：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废电缆剥皮工序，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3.1kg/吨原料，混合废弃物产生量为 1.5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撕碎工序混合废弃物：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废 PVC 干法破碎工序，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50kg/吨原料，混合废弃物产生量为 1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刀片：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13-S17，产生量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刀片打磨产生的铁屑：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13-S17，产生量为 0.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磁选产生的铁杂质：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13-S17，产生量为 0.17t/a，统一收集后外售。

塑料颗粒：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产生量为 237.233t/a，统一收集后外售。

沉淀物：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产生量为 0.6t/a，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由厂内垃圾桶收集，分类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保设备	除尘灰	1.364	统一收集后外售
剥皮工序	废电缆外皮	148.45	
	混合废弃物	1.55	
撕碎工序	混合废弃物	10.5	
刀片打磨	铁屑	0.001	
	废刀片	0.01	
磁选工序	铁杂质	0.17	
集水槽	塑料颗粒	237.233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	沉淀物	0.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	分类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产生工业固废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废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废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成品库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

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生活垃圾处置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1t/a。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详情见下表。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设备检修	9m²	桶装储存	3t	1 年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		1 年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检修	液态	1 次/半年	矿物油	T，I	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检修	固态	1 次/半年	矿物油	T，I	
(3) 危险废物相关分析										
1) 危险废物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本项目危废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暂存间相关分析										
本公司在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一间面积为 9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地面及裙角作防渗防腐处理，内壁设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系数≤10 ⁻¹⁰ cm/s，要求做到防雨、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标准相关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 第 36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进行妥善收集、贮存、运输及管理,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①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②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地点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设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设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危险废物暂存间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分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⑤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局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⑥公司应建立危废台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并长期保存。做好出入库登记,实行专人管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
--	---

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等。机油随用随买，厂区内不储存，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9）附录B中的油类物质。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候，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附录B中油类物质，临界量2500t。

根据其主要危险物质组分进行Q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废机油桶	/	0.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004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重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仅进行风险影响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

	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均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性。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盛装废机油的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及引发火灾进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地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根据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必要时请求社会应急援助，以控制事故危害，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风险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6、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为防止运营期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按照重点防治污染区、一般污染
--	---

防治区、非污染区进行防渗处理，根据厂区分区防渗要求，厂区建筑物地面防渗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设置，厂房和办公区依托现有建筑，地面已采取硬化防渗措施。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设置防渗措施。防渗分区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区域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厂区室外地面	依托现有，厂区室外地面采用 10cm 水泥硬化处理
一般防渗区	厂房、办公室、库房	依托现有，现有厂房地面已采用 15cm 水泥硬化，渗透系数低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8597-2023 执行

运营期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很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村旧桥南 150 米路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所在地无珍稀物种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

综上可知，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9、排污许可衔接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实行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识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

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本项目排放口标志牌如下。

表 4.14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DA001	
噪声源	ZS00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GF001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WF001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项目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1、颜色：背景色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设置。 <table><tr><th>序号</th><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th>标签最小尺寸 (mm×mm)</th><th>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table> 4、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印刷：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分区贮存标志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设置。 <table><tr><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贮存分区标志</th><th>其他文字</th></tr><tr><td>0<L≤2.5</td><td>300×300</td><td>20</td><td>6</td></tr><tr><td>2.5<L≤4</td><td>450×450</td><td>30</td><td>9</td></tr><tr><td>L>4</td><td>600×600</td><td>40</td><td>12</td></tr></table> 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横版	1、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设置。 <table><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三角形外边长 a1 (mm)</th><th>三角形内边长 a2 (mm)</th><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8</td></tr></table> 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外观质量要求：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1 (mm)	三角形内边长 a2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1 (mm)	三角形内边长 a2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竖版	损。 7、样式：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1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④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撕碎工序 (DA001)	颗粒物	撕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撕碎工序落料点设置密闭罩，经管道送入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
	剥皮工序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地表水环境	湿式破碎工序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湿式破碎工序废水、筛选工序废水和沥水、晾干工序废水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刀片打磨废水定期排入循环水池，不外排；循环水池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湿式破碎工序和筛选工序。	不外排
	刀片打磨废水			
	筛选工序废水			
	沥水、晾干工序废水			
	生活污水		泼洒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执行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电缆外皮、剥皮工序混合废弃物、撕碎工序混合废弃物、刀片打磨产生的铁屑、废刀片、磁选产生的铁杂质、塑料颗粒和沉淀物、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			

	除尘灰、废电缆外皮、剥皮工序混合废弃物、撕碎工序混合废弃物、铁屑、铁杂质、塑料颗粒和沉淀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均为危险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现有厂区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厂区室外地面采用 10cm 的抗渗水泥硬化； 一般防渗：生产车间地面采用 15cm 的抗渗水泥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设置防渗措施。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考 GB18597-2023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2、排污许可证衔接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简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完成环评手续后试生产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

	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3、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②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④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如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4、固废排污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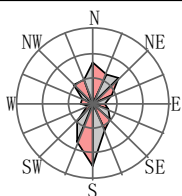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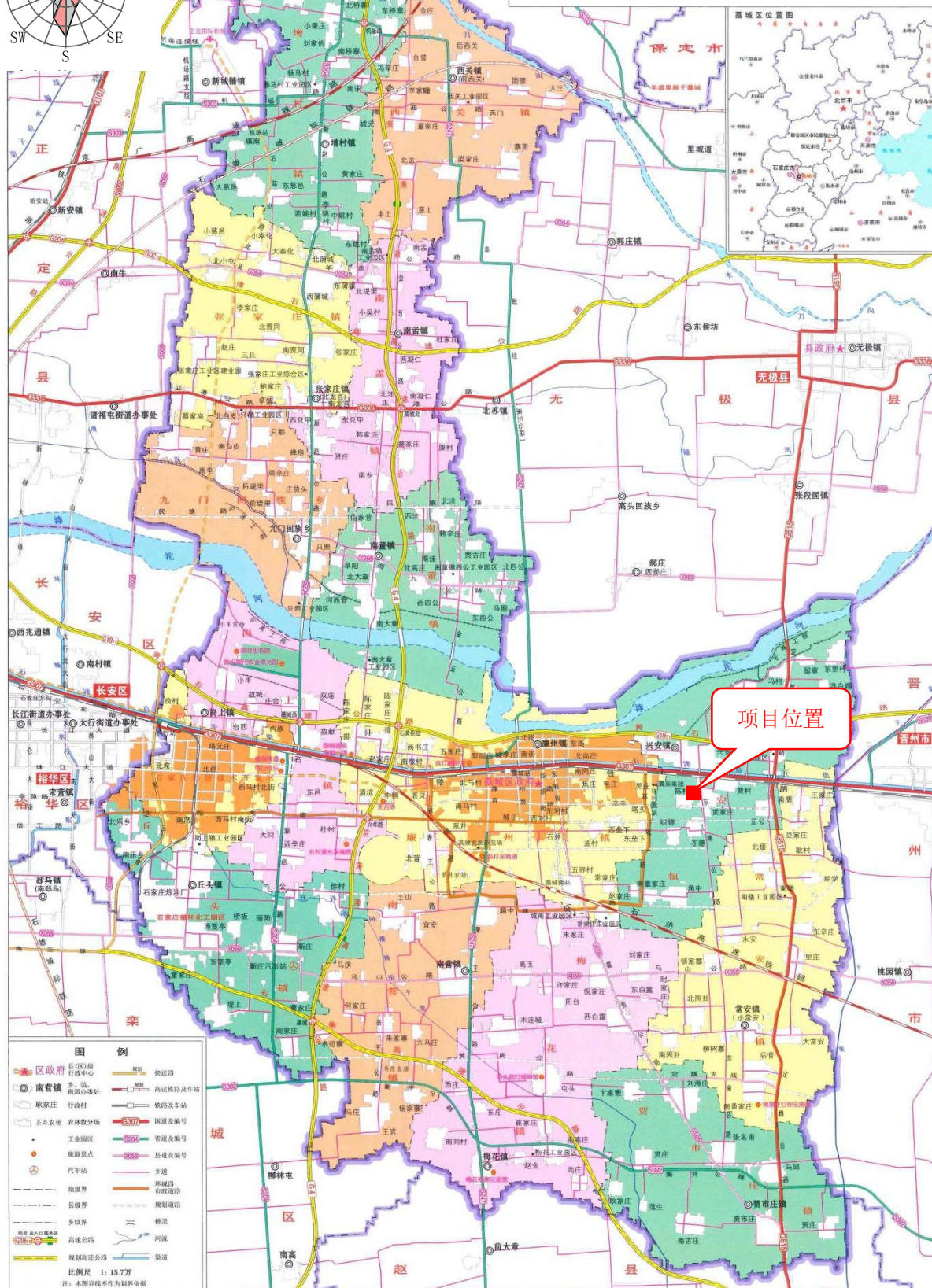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颗粒物	/	/	/	0.071t/a	/	0.071t/a	+0.071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364t/a	/	1.364t/a	+1.364t/a
	废电缆外皮	/	/	/	148.45t/a	/	148.45t/a	+148.45t/a
	剥皮工序混合废弃物	/	/	/	1.55t/a	/	1.55t/a	+1.55t/a
	撕碎工序混合废弃物	/	/	/	10.5t/a	/	10.5t/a	+10.5t/a
	废刀片	/	/	/	0.01t/a	/	0.01t/a	+0.01t/a
	刀片打磨产生的铁屑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磁选产生的铁杂质	/	/	/	0.17t/a	/	0.17t/a	+0.17t/a
	塑料颗粒	/	/	/	237.233t/a	/	237.233t/a	+237.233t/a
	沉淀物	/	/	/	0.6t/a	/	0.6t/a	+0.6t/a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内部用图

藁城区行政区划图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区划地名办公室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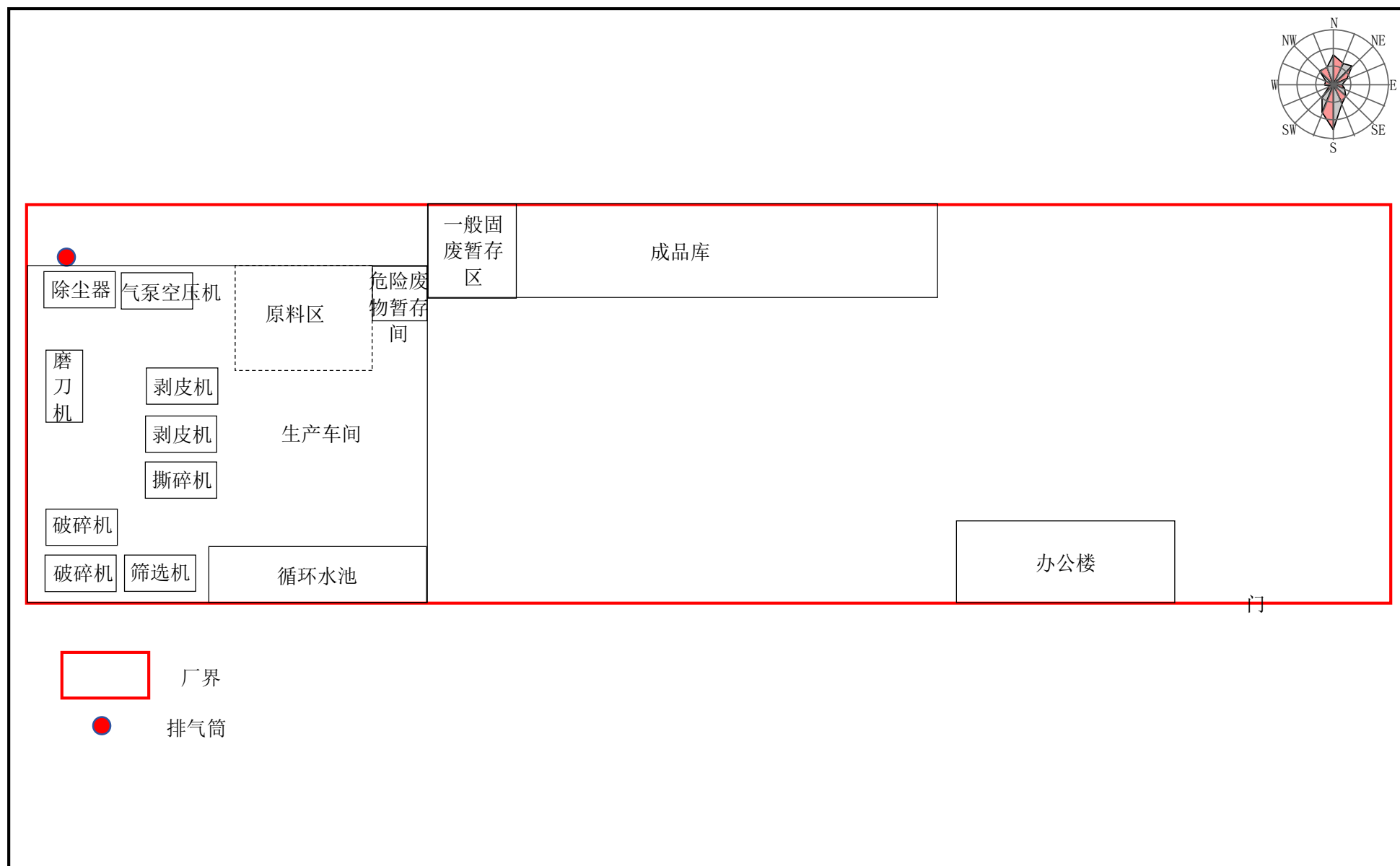
河北省制图院 编制 二〇二〇年八月

比例尺 1:135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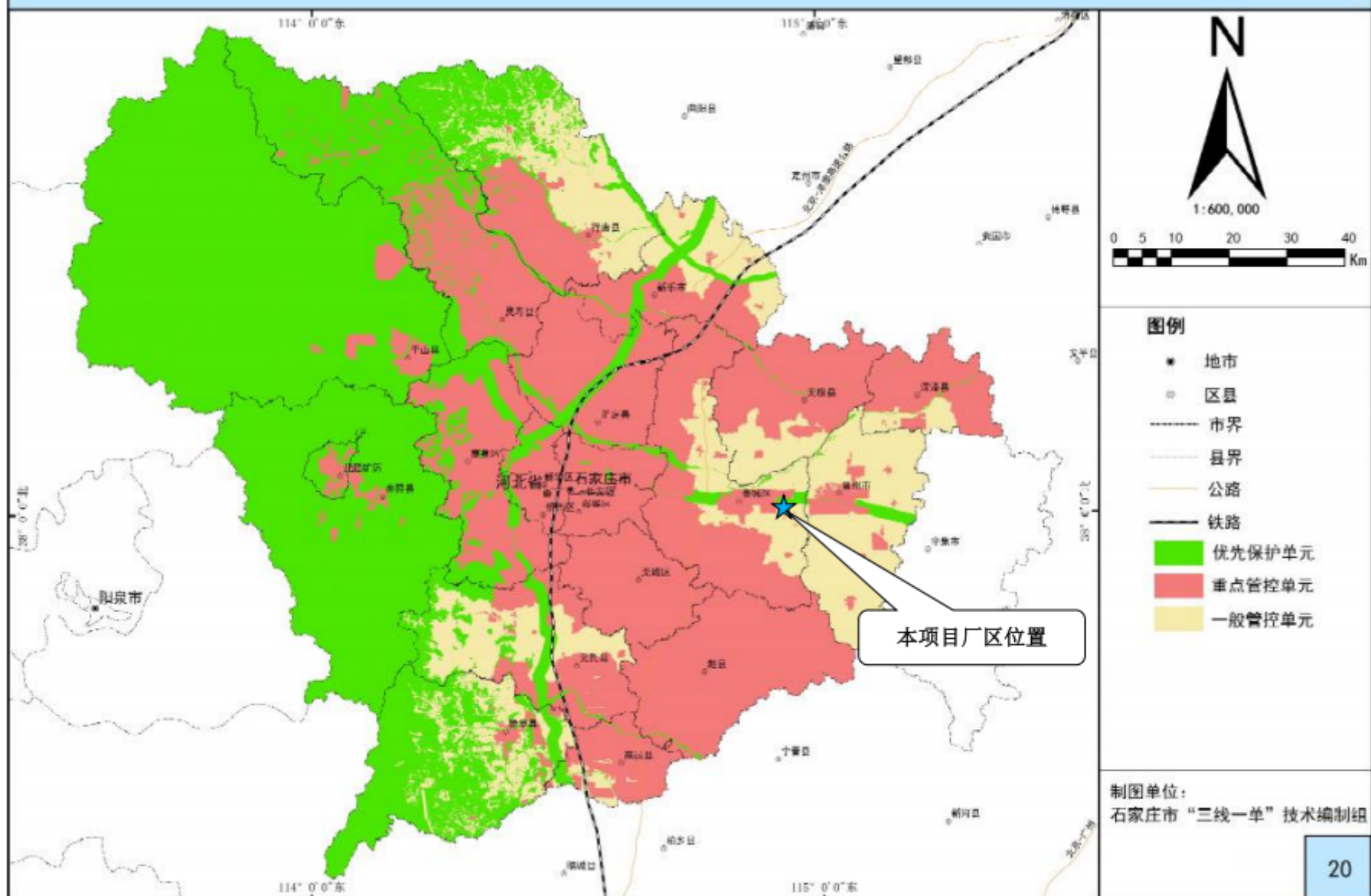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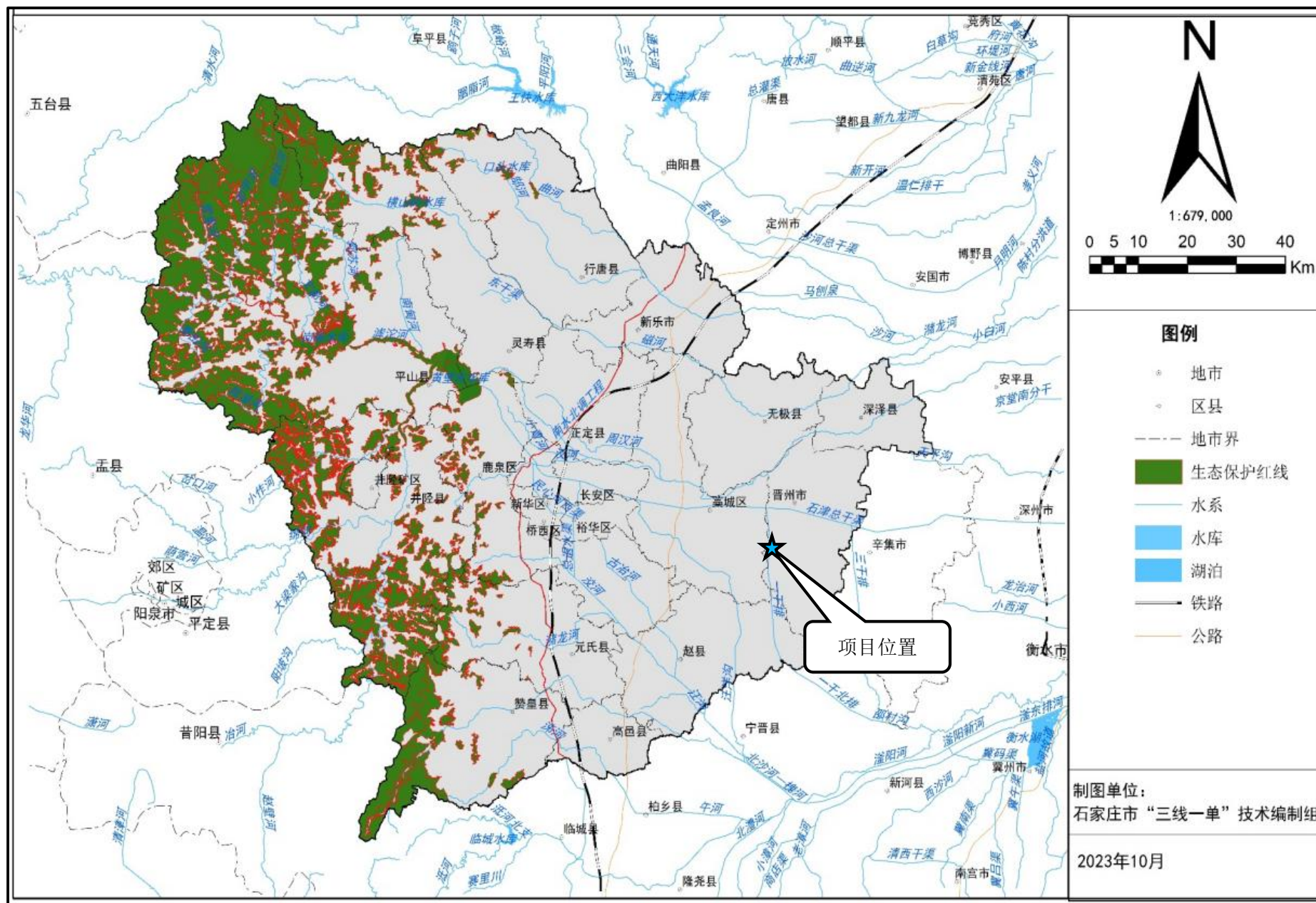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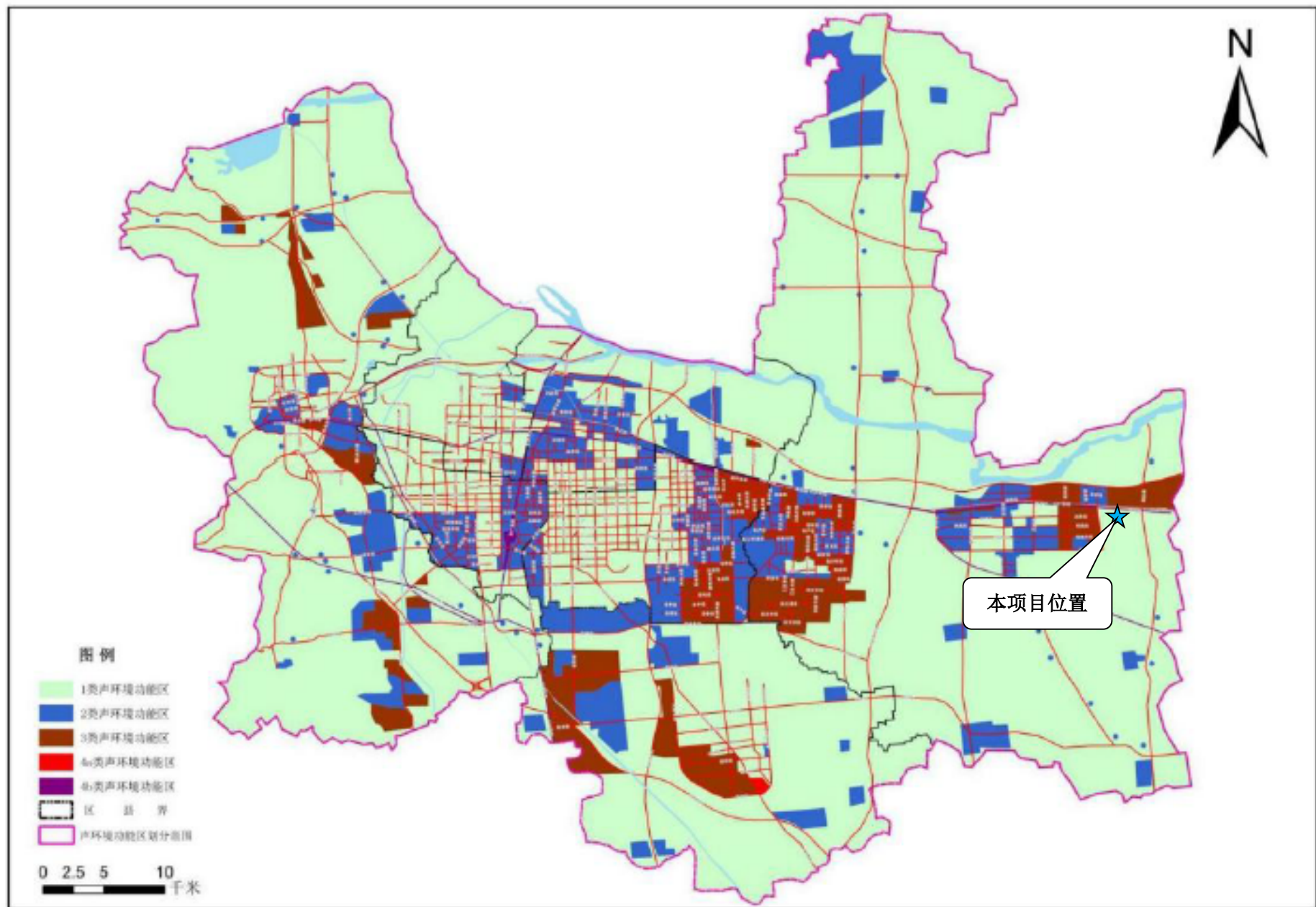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关系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284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铜米 500 吨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铜米 500 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兴安镇兴安村旧桥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等，购置磨刀机、撕碎机、破碎机、筛选机等设备，建设一条铜米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铜米 500 吨，生产废水不外排。（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07 月 0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7-130109-89-01-44467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KA8B655B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副本)

名称 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村旧桥南150米路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年4月16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河北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

法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厂区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厂区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坐落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村旧桥南150米路西，占地面积约1700平方的厂区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出租期为3年，自2026年3月1日至2029年3月1日。租赁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可就续租事宜另行订立续租合同。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本厂区年租金为人民币45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付款方式：年付。签订合同后先付一半租金。待全部厂房交付后再付另一半租金。每年2月28日前乙方向甲方交付下年租金。租赁到期后，应先由乙方租赁。如遇租赁期间甲方出售厂房，在价格合理情况下，先由乙方购买。

第四条：交付租金期限

自该合同生效后，3日内乙方将该厂区年租金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暖、燃气以及其他乙方租赁期间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结束时，乙方需缴清欠费。

第六条：维护及相关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厂区内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所需费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

第七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需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5日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利。

第八条:提前终止合同

在房屋租赁期间，甲方不得终止合同。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如国家建设征用、公路扩大建设征用等遇到不可抗拒的法律等相关规定时，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甲方将不予补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间，如果乙方未租赁到期，中间停止租赁，乙方必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将退回当年剩余租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2%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自保留一份直到永久。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出租方）签字:

2026 年 2 月 28 日



(承租方) 签字:

2026 年 2 月 28 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铜米 500 吨项目建设的意见**

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区位于藁城区兴安镇镇兴安村旧桥南，西侧为道路，北侧为天龙家具城，东侧为兴柳线，南侧为道路，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等，购置磨刀机、撕碎机、破碎机、筛选机等设备，建设铜米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铜米 500 吨。

该项目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6 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区位于藁城区兴安镇镇兴安村旧桥南，西侧为道路，北侧为天龙家具城，东侧为兴柳线，南侧为道路。占地面积约 1700m²。

该项目为现状建设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建设行为，需办理合法规划用地手续后动工。

该意见仅用于办理项目环评手续，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RFJC 检环[2024]03164 号

委托单位: 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委托检测

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声 明

1、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2、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样品的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3、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篡改均无效，本公司将对出现的以上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单位名称：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7798335

传 真：0311-67798225

邮 编：050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宁街1号4-5层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鼎盛街 1 号
受检单位	名称	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鼎盛街 1 号
检测/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05 日-12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06 日-28 日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详见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环境空气见表 1-2、地下水见表 2-2、土壤见表 3-2、噪声见表 4-2
检测项目及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环境空气见表 5-1-1~5-1-5、地下水见表 5-2-1~5-2-2、土壤见表 5-3-1~5-3-8、噪声见表 5-4-1
备注		本公司无环境空气、土壤中二噁英类检测资质，分包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QDYM2404011101C，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91512340276。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20 日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在评价区域范围内布设 3 个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具体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本项目所在地、 2#西里村、3#张村	非甲烷总烃、TSP、氯化氢、氟化物、氨、铅、铜、锡、汞、镉、砷、铬	连续检测 7 天，TSP 、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氨、铅、铜、锡、汞、镉、砷、铬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具体采样时间为：2:00、8:00、14:00、20:00。
	二噁英类	连续检测 3 天

1.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FFJ-100/XCS043-5、7、9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6 气相色谱仪/ SP-7890 Plus/FXS113	0.07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XCS051-1、2、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6 实验室 pH 计/PHSJ-4F/FXS013-1	0.5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XCS024-11、ZR-3922/XCS024-28、3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6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FXS039-1	0.01mg/m ³

续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2.4.2金膜富集-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XCS024-11、 ZR-3922/XCS024-28、3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6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205/FXS005	$1 \times 10^{-5} \text{mg/m}^3$
铜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XCS024-11、 ZR-3922/XCS024-28、3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FXS086	0.7ng/m^3
锡			1ng/m^3
铅			0.6ng/m^3
镉			0.03ng/m^3
砷			0.7ng/m^3
铬			1ng/m^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XCS024-14、 ZR-3922/XCS024-18、2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6 电子天平/AUW220D/FXS001-4 恒温恒湿室/HST-5-FB/FXS082	$7 \mu\text{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XCS024-14、 ZR-3922/XCS024-18、2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6 离子色谱仪/OIC-600/FXS116	0.001mg/m^3

表 5-1-1

1#本项目所在地小时浓度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氟化物 (μg/m ³)	氨 (mg/m ³)	汞 (mg/m ³)	铜 (ng/m ³)
2024.04.05	02:00	0.46	1.1	0.05	未检出	13.8
	08:00	0.47	0.9	0.06	未检出	13.3
	14:00	0.46	1.0	0.09	未检出	13.3
	20:00	0.45	0.8	0.06	未检出	12.6
2024.04.06	02:00	0.45	1.0	0.06	未检出	13.3
	08:00	0.46	0.9	0.07	未检出	12.8
	14:00	0.42	0.7	0.09	未检出	12.2
	20:00	0.46	0.8	0.06	未检出	14.8
2024.04.07	02:00	0.36	0.8	0.05	未检出	9.53
	08:00	0.40	1.2	0.07	未检出	15.4
	14:00	0.38	1.1	0.06	未检出	8.57
	20:00	0.38	0.9	0.07	未检出	8.19
2024.04.08	02:00	0.48	1.3	0.05	未检出	9.48
	08:00	0.48	1.2	0.08	未检出	15.8
	14:00	0.44	1.1	0.08	未检出	9.09
	20:00	0.49	1.0	0.07	未检出	15.1
2024.04.09	02:00	0.45	1.1	0.07	未检出	14.5
	08:00	0.46	0.9	0.06	未检出	8.83
	14:00	0.48	1.2	0.05	未检出	7.14
	20:00	0.42	0.8	0.05	未检出	7.27
2024.04.10	02:00	0.50	0.7	0.07	未检出	9.10
	08:00	0.49	1.1	0.07	未检出	14.6
	14:00	0.46	0.8	0.09	未检出	7.44
	20:00	0.46	0.9	0.08	未检出	13.9
2024.04.11	02:00	0.45	1.1	0.05	未检出	6.93
	08:00	0.45	0.7	0.08	未检出	14.8
	14:00	0.45	1.1	0.05	未检出	10.2
	20:00	0.46	1.0	0.07	未检出	6.50

注：“未检出”表示监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出浓度。

续表 5-1-1

1#本项目所在地小时浓度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锡 (ng/m ³)	铅 (ng/m ³)	镉 (ng/m ³)	砷 (ng/m ³)	铬 (ng/m ³)
2024.04.05	02:00	未检出	34.6	0.375	1.85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34.6	0.325	2.88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35.0	0.425	2.16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34.6	0.375	1.76	未检出
2024.04.06	02:00	未检出	34.9	0.150	2.60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34.9	0.259	2.24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34.9	0.376	2.59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3.3	0.517	2.85	未检出
2024.04.07	02:00	未检出	42.5	0.818	3.04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50.1	0.667	3.41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8.3	0.851	2.77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4.6	0.701	4.52	未检出
2024.04.08	02:00	未检出	38.8	0.767	2.38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50.4	0.876	2.60	未检出
	14:00	1.34	54.3	1.09	3.29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6.1	0.559	3.22	未检出
2024.04.09	02:00	未检出	44.4	0.901	2.47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0.5	0.834	2.28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4.4	0.910	3.65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5.7	0.701	3.78	未检出
2024.04.10	02:00	未检出	39.8	0.743	2.82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6.7	0.935	3.68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7.8	0.976	3.38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5.0	0.651	2.81	未检出
2024.04.11	02:00	未检出	49.0	1.08	2.34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5.1	0.542	2.04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4.5	0.609	3.78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4.8	1.13	3.21	未检出

注：“未检出”表示监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出浓度。

表 5-1-2

2#西里村小时浓度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氟化物 (μg/m ³)	氨 (mg/m ³)	汞 (mg/m ³)	铜 (ng/m ³)
2024.04.05	02:00	0.42	1.1	0.06	未检出	13.9
	08:00	0.50	1.0	0.07	未检出	7.81
	14:00	0.52	1.1	0.06	未检出	13.9
	20:00	0.47	0.8	0.08	未检出	7.35
2024.04.06	02:00	0.42	1.0	0.07	未检出	9.11
	08:00	0.43	1.0	0.05	未检出	7.17
	14:00	0.46	1.1	0.08	未检出	7.66
	20:00	0.44	1.2	0.05	未检出	6.40
2024.04.07	02:00	0.40	0.9	0.08	未检出	9.09
	08:00	0.41	1.0	0.05	未检出	14.1
	14:00	0.44	1.3	0.07	未检出	6.40
	20:00	0.47	0.8	0.06	未检出	7.04
2024.04.08	02:00	0.46	0.9	0.06	未检出	14.3
	08:00	0.48	0.7	0.06	未检出	6.64
	14:00	0.48	0.9	0.05	未检出	7.10
	20:00	0.50	0.8	0.05	未检出	6.47
2024.04.09	02:00	0.48	1.1	0.07	未检出	14.4
	08:00	0.53	1.2	0.08	未检出	6.57
	14:00	0.48	1.0	0.09	未检出	6.63
	20:00	0.46	0.9	0.07	未检出	14.2
2024.04.10	02:00	0.45	1.0	0.07	未检出	6.29
	08:00	0.46	1.2	0.06	未检出	7.35
	14:00	0.44	1.0	0.05	未检出	14.5
	20:00	0.46	0.8	0.08	未检出	7.39
2024.04.11	02:00	0.40	0.9	0.07	未检出	6.49
	08:00	0.42	0.8	0.06	未检出	7.62
	14:00	0.42	0.8	0.05	未检出	15.0
	20:00	0.38	1.2	0.08	未检出	7.43

注：“未检出”表示监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出浓度。

续表 5-1-2

2#西里村小时浓度值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锡 (ng/m ³)	铅 (ng/m ³)	镉 (ng/m ³)	砷 (ng/m ³)	铬 (ng/m ³)
2024.04.05	02:00	未检出	44.4	0.842	2.76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50.3	1.03	2.64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3.8	0.892	2.55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8.4	0.834	3.23	未检出
2024.04.06	02:00	未检出	40.1	0.918	1.88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7.7	1.03	4.05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36.5	0.618	2.05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7.2	1.21	5.49	未检出
2024.04.07	02:00	1.49	58.2	1.12	3.60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5.0	0.534	3.3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3.9	1.02	3.59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7.5	0.968	3.07	未检出
2024.04.08	02:00	未检出	43.8	0.467	3.25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4.7	1.10	3.29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9.9	1.03	2.59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4.2	1.00	3.19	未检出
2024.04.09	02:00	未检出	44.9	0.534	2.99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6.2	1.03	3.44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6.3	1.01	3.18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5.1	0.701	2.59	未检出
2024.04.10	02:00	未检出	45.4	0.985	3.56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7.3	1.18	2.72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6.5	0.726	3.38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7.8	0.884	3.22	未检出
2024.04.11	02:00	未检出	44.7	1.04	3.10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9.7	1.15	3.14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5.9	0.767	3.13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9.3	1.08	2.86	未检出

注：“未检出”表示监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出浓度。

表 5-1-3

3#张村小时浓度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氟化物 (μg/m ³)	氨 (mg/m ³)	汞 (mg/m ³)	铜 (ng/m ³)
2024.04.05	02:00	0.49	0.8	0.05	未检出	6.34
	08:00	0.44	1.1	0.06	未检出	7.71
	14:00	0.46	1.0	0.07	未检出	14.7
	20:00	0.43	0.7	0.06	未检出	7.15
2024.04.06	02:00	0.41	0.8	0.07	未检出	7.07
	08:00	0.42	0.9	0.06	未检出	9.84
	14:00	0.44	1.0	0.06	未检出	7.44
	20:00	0.42	0.9	0.05	未检出	14.0
2024.04.07	02:00	0.41	1.1	0.07	未检出	7.74
	08:00	0.44	0.7	0.08	未检出	6.86
	14:00	0.43	1.0	0.07	未检出	13.9
	20:00	0.44	1.0	0.06	未检出	6.48
2024.04.08	02:00	0.48	1.0	0.07	未检出	7.43
	08:00	0.48	1.1	0.07	未检出	7.38
	14:00	0.46	1.2	0.06	未检出	14.0
	20:00	0.46	0.8	0.07	未检出	7.23
2024.04.09	02:00	0.38	0.7	0.05	未检出	14.4
	08:00	0.42	0.9	0.06	未检出	6.86
	14:00	0.45	1.0	0.07	未检出	13.8
	20:00	0.46	1.1	0.05	未检出	13.8
2024.04.10	02:00	0.50	0.9	0.06	未检出	7.24
	08:00	0.48	1.3	0.07	未检出	15.0
	14:00	0.50	1.1	0.08	未检出	7.40
	20:00	0.47	1.3	0.08	未检出	13.3
2024.04.11	02:00	0.40	0.8	0.05	未检出	6.28
	08:00	0.43	0.9	0.06	未检出	6.74
	14:00	0.40	1.1	0.07	未检出	14.0
	20:00	0.40	1.0	0.08	未检出	6.54

注：“未检出”表示监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出浓度。

续表 5-1-3

3#张村小时浓度值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锡 (ng/m ³)	铅 (ng/m ³)	镉 (ng/m ³)	砷 (ng/m ³)	铬 (ng/m ³)
2024.04.05	02:00	未检出	44.4	1.23	4.34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50.1	1.08	3.52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5.8	0.542	2.5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7.5	0.884	3.66	未检出
2024.04.06	02:00	未检出	46.8	0.734	3.21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0.7	1.16	2.1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8.2	0.893	2.92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4.6	1.00	3.46	未检出
2024.04.07	02:00	未检出	47.5	0.759	2.98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8.2	1.11	2.72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5.1	0.826	2.22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7.8	0.785	3.42	未检出
2024.04.08	02:00	未检出	47.5	0.700	3.17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8.1	1.03	2.43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4.7	0.742	2.44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8.1	0.892	1.98	未检出
2024.04.09	02:00	未检出	46.0	0.542	2.32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8.2	1.19	2.51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5.7	0.576	2.63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4.6	0.709	2.54	未检出
2024.04.10	02:00	未检出	50.6	0.918	3.43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9.8	0.576	3.65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53.2	1.37	3.24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4.2	0.701	2.49	未检出
2024.04.11	02:00	未检出	47.6	0.751	2.26	未检出
	08:00	未检出	47.5	0.726	2.24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44.4	0.650	2.53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47.4	0.776	2.07	未检出

注：“未检出”表示监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出浓度。

表 5-1-4

日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本项目所在地	2#西里村	3#张村
TSP (mg/m ³)	2024 年 04 月 05 日 00:00~次日 00:00	0.091	0.107	0.080
	2024 年 04 月 06 日 00:00~次日 00:00	0.096	0.088	0.104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0:00~次日 00:00	0.090	0.107	0.121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0:00~次日 00:00	0.110	0.104	0.099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0:00~次日 00:00	0.095	0.118	0.106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0:00~次日 00:00	0.097	0.104	0.090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0:00~次日 00:00	0.111	0.096	0.102
氯化氢 (mg/m ³)	2024 年 04 月 05 日 00:00~次日 00:00	0.008	0.009	0.008
	2024 年 04 月 06 日 00:00~次日 00:00	0.009	0.010	0.009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0:00~次日 00:00	0.010	0.008	0.009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0:00~次日 00:00	0.010	0.008	0.009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0:00~次日 00:00	0.009	0.009	0.010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0:00~次日 00:00	0.009	0.009	0.008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0:00~次日 00:00	0.009	0.011	0.009

表 5-1-5

二噁英类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本项目所在地	2#西里村	3#张村
二噁英类 (pgTEQ/Nm ³)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0087	0.0070	0.0070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0070	0.0069	0.0069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0071	0.0071	0.0071

5.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5-2-1~5-2-2。

委 托 书

石家庄环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铜米500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北景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